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划转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通知，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洲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3,887,702 股被划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接到中登公司通知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，根据中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：

股东	变动前		变动股份		变动后	
	持公司股份 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（%）	持公司股份 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（%）	持公司股份 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（%）
新洲 集团	83,887,702	6.44	53,887,702	4.14	30,000,000	2.30

中登公司业务系统未显示本次股份划转的受让方，鉴于新洲集团与自然人傅建中之间就新洲集团持有公司 83,887,702 股无限售流通股存在纠纷，公司分别向新洲集团、傅建中核实上述股份划转情况。根据傅建中反馈，其个人股票账户新增持有

公司股份 53,887,702 股，确认系新洲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53,887,702 股被司法划转至傅建中名下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2、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，新洲集团被划转的 53,887,702 股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，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30,000,000 股尚处于冻结状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